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98年6月17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充分支援光電系師生教學與研究使用電腦訓練課程，特制定光電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系老師或學生需不定期借用本系電腦教室，應於本系網頁光華館教室預約系統前一週之星期五之前向本系預約，經本系安排同意後，始可使用。
- 三、 本系老師需臨時借用電腦教室，應以電話告知，本系將僅限於安排電腦教室非預約時段為原則。
- 四、 借用優先順序：
 - （一）本系老師所開設之正式電腦相關課程。
 - （二）本系老師所開設之正式課程。
 - （三）本系接受校外單位委託承辦之電腦相關課程。
 - （四）本系學生之訓練課程。
 - （五）本系老師主持之實驗室討論(Group Meeting)。
- 五、 借用電腦教室程序：由預約學生至本系辦公室以學生證換取『電腦教室鑰匙與磁卡、電腦教室設備故障狀況登記表』，並在使用完電腦教室後，交回已完成登錄的登記表並取回學生證。
- 六、 使用電腦教室設備時須小心操作，愛護公物。
- 七、 遇有故障，請使用其他台電腦，並請於電腦教室設備故障狀況登記表填寫故障之狀況。
- 八、 違反下列各項或其他未列於本規則內而非蓄意違反規定者，第一次警告並給予記錄，第二次公佈其班級與姓名，第三次以上取消其使用本系電腦設備的權利。
 - （一）不得在電腦教室玩電腦遊戲軟體。
 - （二）不得移動或非正常之打開電腦教室的任何設備（遇有特殊情況，應立即向本系辦公室管理人員報告）。
 - （三）不得於電腦教室作任何電腦硬體之測試。

- (四) 不得在電腦教室內睡覺或喧嘩，以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 (五)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或兩具等進入電腦教室，以維持教室之整潔。
- (六) 不得利用物品佔取座位。
- (七) 不得私自複製未經本系許可之軟體於電腦硬碟。
- (八) 全班使用電腦教室後，如非有他班緊接著使用該教室，班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值日生整理教室（含關掉所有設備之電源及關好門窗等）。如有態度惡劣不服糾正或蓄意違反規定者，送學務處論處。
- 九、 不得蓄意破壞或偷竊電腦設備或蓄意施放電腦病毒於硬碟或電腦網路中，如被查覺，送學務處論處，並需負擔法律責任。
- 十、 不得在電腦教室使用非法軟體，如被查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十一、 使用電腦教室之教師應協助本系執行本規則。
- 十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